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PZZX-26-B014

项目名称：2026年陇县城乡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

采购人：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供应商：宝鸡惠鑫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5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成交人）：宝鸡惠鑫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陇县城乡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项目编号：PZZX-26-B014，由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宝鸡惠鑫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本项目涉及陇县全县城乡范围。项目实施地址：宝鸡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宝鸡市无法运输或处置时，需将其运输至咸阳市进行临时处置，运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垃圾清运服务：

1、作业时间要求：

（1）清运时间：服务商须按照甲方要求，定时、定点、责任到人的清运方式，每天清运不少于两次垃圾，按照上下午时间进行转运。①正常作业时间上午 6:00—10:00 完成转运；下午 14:00— 18:00 完成转运。②非正常作业时间：按采购人工作需要，服务商接采购人通知后随时清运垃圾，确



保日产日清。

(2) 清运频次：服务商自备垃圾运输车辆并须配备具备相关营运资质的专业驾驶员进行垃圾清运服务。每日按规定时间进行，配置不少于 2 辆车进行清运，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生活垃圾运输标准：

服务商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场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染物、标示清晰，在服务区域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指定垃圾处理厂，不得随意倾倒。

(二) 服务商应充分考虑在服务期内会应有关部门的要求，清运车辆必须在相应市容监管部门有备案的车辆，遇到检查时能提供相关注册公司及清运手续，如不符合要求，由服务商负责处理并补办手续，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价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额：人民币单价：68.50 元/吨。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价款以中标的单价金额，按照实际清运量据实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车辆及压缩设备保险、折旧、维修保养费用、垃圾清运及消纳费、实施垃圾分类清运费、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以及法律法规、市政政策性文件规定相关费用，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明示或隐含的其他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油价大幅度上涨，甲乙双方可协商处理，并



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3、在整个服务期内，以每个季度为一个支付期，采购人按照投标报价金额计算出的每季度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人。由甲方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价款的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运输地点：宝鸡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宝鸡市无法运输或处置时，需将其运输至咸阳市进行临时处置，运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2、服务期：本次采购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从2026年4月15日起到2027年4月14日止。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服务期内，应将辖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区域提前告知乙方，以方便乙方清运，甲方如需增加人员及车辆，要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和车辆。

2、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协调、检查乙方的清运工作，发现问题以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形式送达乙方要求整改。

3、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提醒义务，如因非乙方工作人员责任导致乙方人员作业现场受伤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确保乙方提供服务时，不得有阻碍乙方正常服务的行为。



5、甲方有权对垃圾清运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提出要求服务商整改及处罚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清运甲方指定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根据工作量如期完成清运工作。

2、乙方必须安排足够的车辆驾驶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专门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乙方安排负责清运车辆，每车装载标准为满载。

3、乙方垃圾运输车辆配备专用的密闭式垃圾压缩车箱进行清运，要及时清洗和检修车辆，保持整洁、卫生和完好状态。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撒、泄漏。

4、乙方决不能因车辆故障、压缩箱体故障、交通拥堵、司机缺位或电话无法接通等而影响甲方的生活垃圾的正常清运。

5、凡逢年过节或卫生大检查甲方需突击清运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时清运。

6、在服务期内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保证及时处理。对于突发事项和甲方的临时安排应能够有保证处理的应急预案。

六、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派一名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七、其他事项

-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验收

-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 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违约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本合同规定，服务商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垃圾清运工作，采购人有权督促服务商给予整改。整改不到位，每次扣款 500 元；三次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垃圾清运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因此造成的损失，服务商应负赔偿责任。

(3) 鉴于甲方垃圾清运服务业务的特殊性，除合同另有



约定外，乙方在双方合同约定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或暂停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违约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

(4)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服务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5) 服务商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服务商须按采购人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采购人，作为赔偿。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服务内容不能按计划完成，服务商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2、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陇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盖章) 乙方： 宝鸡惠鑫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陇县东大街 56 号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环城
西(陇县惠鑫汽车修理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917-4601352

电话：0917-4605555

开户银行：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陇县支行
营业部

账号：2703090201201000113939 账号：335101040006019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